

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

侯細春、侯黃月霞賢伉儷紀念獎助學金辦法

112 年 2 月 24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
112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 通過

114 年 9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
114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侯細春、侯黃月霞賢伉儷係三和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，在世期間對於子女教育不餘遺力。本於弘揚賢伉儷的精神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侯細春、侯黃月霞賢伉儷品學兼優清寒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鼓勵奮發上進同學，激發其勤學向上精神。
- 第二條 資格：凡本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七十五分以上，研究生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無曠課紀錄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導師推薦者：
- 一、 大一新生以第一志願考入本系者。(限入學當學期申請)
 - 二、 研究所新生以推甄方式入學，並以前三名成績錄取者。(限入學當學期申請)
 - 三、 本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在全班前 20%者。
 - 四、 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：依當年度本獎助學金預算調整核撥，每學期伍名，大學部肆名，研究所壹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學生每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申請截止日內提出申請後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、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獲獎同學得由本系(所)安排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內容由系主任(所長)規劃，並不再另外發給工讀金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申請檢具文件：
- 一、 本獎助學金申請書
 - 二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載明名次)
 - 三、 清寒證明(家境清寒者)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